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方材料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
------	-----	------	----------	-----------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2年	5,000.00	3,781.02	桐经信备[2015]114号 嘉(桐)环建[2015]239号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2.5年	15,000.00	11,343.08	桐经信备[2015]74号 桐环建[2015]314号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3年	10,000.00	7,562.05	黄发改产业[2015]80号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6,049.64	不适用
项目投资总额		38,000.00	28,735.79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天健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号”《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89,86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2017年10月9日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105.61	105.61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11,343.08	683.37	683.37
合计	20,000.00	15,124.10	788.98	788.98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以 7,889,860.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7,889,860.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公司以 7,889,860.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东方材料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东方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 号”《关于新东方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东方材料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长远发展规划；东方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东方材料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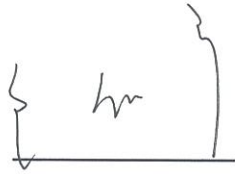
3、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 峥



缪佳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